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苗栗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配合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0號公布之新修正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設施相關費用：一、火化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是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為；政府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納入中低收入戶依該條第一項規定，也可免費入堂，惟不得要求選位。

為回應苗栗縣政府召開之「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因部份鄉鎮市未設立納骨塔（堂）公所，研議修正苗栗縣縣民收費標準，認為促進區域協力合作，建議相關公所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研議將設籍本縣非住民使用納骨塔（堂）設施，使用費加陪或加收數倍計收之規定調降至合理區間。」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使用本市納骨塔優惠鄰鄉之規定，修正擴充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另配合此款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複數櫃的使用」，即前項進堂亡者不符合本市市民或**本市以外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者**，每櫃應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即比照修正第二十五條第項第五款之精神，修正本項若本縣縣民使用複數櫃，亦不額外加收費用之規定。

另原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涉及因公共利益而有遷葬必要之骨灰，遷入本市納骨塔之櫃位使用優惠，本次修法亦納入神主牌位之使用，使該款適用更趨完善，即「本市轄區內….**；神主牌位亦同**」。